汉中市中心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协议书

委托项目：GE3.OMR维保服务

甲　　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　　方：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电话：0916-2682065

乙方：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2号写字楼1506室

电话：0916-21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并制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项目的事项为：服务招标代理，预算8400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受托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完成招标工作。

（二）代理期限为：单次。

（三）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2、代理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专家的抽取，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事务。

3、严格按照汉财办采管〔2026〕24 号文件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本委托代理协议与采购公告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开；负责信息的编制、提交、初审，对提交公开信息质量向甲方负责。

4、落实综合评分法项目得分、评审专家评分明细公开要求，评审专家姓名做去标识化处理，保护个人隐私；严格遵守各类公告法定发布时限要

求。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认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单位。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勘查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代表参与项目的论证、招标，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及履约验收信息公开工作。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单位，不得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单位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单位。

7、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投标单位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投标单位不良行为的证据。

8、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甲方应当在采购文件显著位置告知供应商本项目全部信息公开事项，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知悉并接受相关公开要求。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成交）单位产生办法。配合甲方落实供应商信息公开事项告知义务。

5、乙方应将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投标的单位，并依法公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论证、招标，并澄清项目的需求。

7、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当天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成交）单位放弃中标（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中标（成交）单位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0、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投标单位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

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投标单位不良行为的证据。

11、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2、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协助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该项目的验收。

13、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14、乙方有专人（姓名：王君；联系电话：0916-2115600）负责与甲方对接项目工作，合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负责人。

15、档案资料包括装订成册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资料、评标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质疑答复等内容资料，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2套（正副本各一套）。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全过程完整资料一套，包含电子及纸质资料。

第三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下浮20 %进行计费。由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

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壹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以财政部门审批的批复为准。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按下列程序完成委托事项：

第一阶段：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参数及采购文件的论证；

第二阶段：编制采购文件；

第三阶段：发布招标公告，同步公开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四阶段：组织开标大会；

第五阶段：编写评标报告；

第六阶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综合评分法项目同步公开各有效供应商的得分与排序、评审专家评分明细，专家姓名去标识化。

第七阶段：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单位签订合同。

第八阶段：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协助甲方组织验收。

其中，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项目存在质疑情况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若有投诉，配合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否则，每违反一次，需向甲方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30%的违约金，累计超过2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甲乙双方未按照汉财办采管〔2026〕24 号文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造成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对应的法律后果；因甲方审核疏漏、提供错误资料造成公开信息问题，甲方承担主体责任；因乙方编制、操作失误导致信息错误、逾期发布，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汉中市仲裁委员会解决；

（2）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汉中市中心医院

地　　址：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916-2682065

开户银行：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　　号：61001655000050001496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名称(盖章)：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盛世国际商业广场 2 号写字楼 1506 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王君

电　　话：0916-21156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汉中市中山街支行

账　　号：2606050209200212787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